

# 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已由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遂发改投审(2023)9号、遂发改投审(2023)11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09-440823-04-01-875358,项目业主为遂溪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券或国家政策性基金及融资解决,资金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遂溪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中心市场及东圩东北侧(遂溪镇建设路以北,人民路以东)

2.3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县旧中心市场及东圩东北侧两宗建设用地(遂城镇镇建设路以北,人民路以东)建设地下停车场,总用地面积约20892.86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3218.28平方米,其中旧中心市场地块建地下三层共17999.64平方米,东圩东北侧地块建地下一层4418.64平方米,相关配套设施800平方米,共设730个停车位。

2.4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EPC项目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项研究咨询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配合发包人施工图审查和消防等报建,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各项报批和验收工作。具体如下:

(2)施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全过程施工及设备采购,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工作。

2.5 项目规模:本项目总投资29972.45万元,招标控制价为:20027.925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17827.83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为1920万元,设计费280.095万元(按概算批复的50%)。

2.6 工期要求:1135日历天。

2.6.1 设计工期：自接到中标通知书或任务委托书后40日历天内完成（不含评审时间）。

2.6.2 施工工期：建安工程施工须在1095日历天内完成，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 2.7 质量要求：

2.7.1 设计质量要求：按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2.7.2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 3. 前期服务机构

3.1 机构名称：广东万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时将前期设计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不得参与投标。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4.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

（1）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2）工程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4.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以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在公告发布之日起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4.5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的在册人员，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4.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家数最多不能超过2家；联合体主办方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内容签署盖章)。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7 信誉要求: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若联合体投标,则各成员均需提供。(提供公告发布后网站的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4.8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投标登记,不接受分公司投标登记。

4.9 投标单位投标登记前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

4.10 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及项目有关资料。

## 6.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6.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6.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下同)。

6.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

6.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2023年\_\_月\_\_日。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

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6.5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地点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号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6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号开标室。

6.7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7. 投标经济补偿

7.1 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均不作任何投标经济补偿，其投标费用自理。

7.2 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未中标或者放弃中标单位的设计技术方案。所有投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技术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中标人负责设计技术方案修改和优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中标人不得据此向招标人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 8. 确定投标人的办法

8.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8.2 若符合条件的投标登记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足3名或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委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9.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9.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号开标室，具体以交标当天大屏幕显示的开标室为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 号）

9.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需对本公告进行修改、补充，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11.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7751618。(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遂溪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北、人民路东(遂溪县建筑总部二号楼二楼)

联系人(实名):黄建峰

电话:0759-7763197、1511959850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湛江商务大厦9楼910-912

联系人:庄华学

电话:0759-2292113、13726939478

邮箱:zjvczhaobiao@163.com

附件1: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主办方: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